

新疆哈巴河县开木尔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

2025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8 附件	10

1 概述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先后在哈巴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新疆哈巴河县开木尔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于2025年4月9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于2025年3月14日在哈巴县人民政府网

(<https://hbh.gov.cn/govxxgk/001001/2025-03-14/19396607-e60e-4c95-9b74-0e88a2d9dac3.html>) 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在哈巴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4 月 9 日起-2025 年 4 月 22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告知了公众，因此，

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于2025年4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42>）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4月17日，在阿勒泰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当地水利局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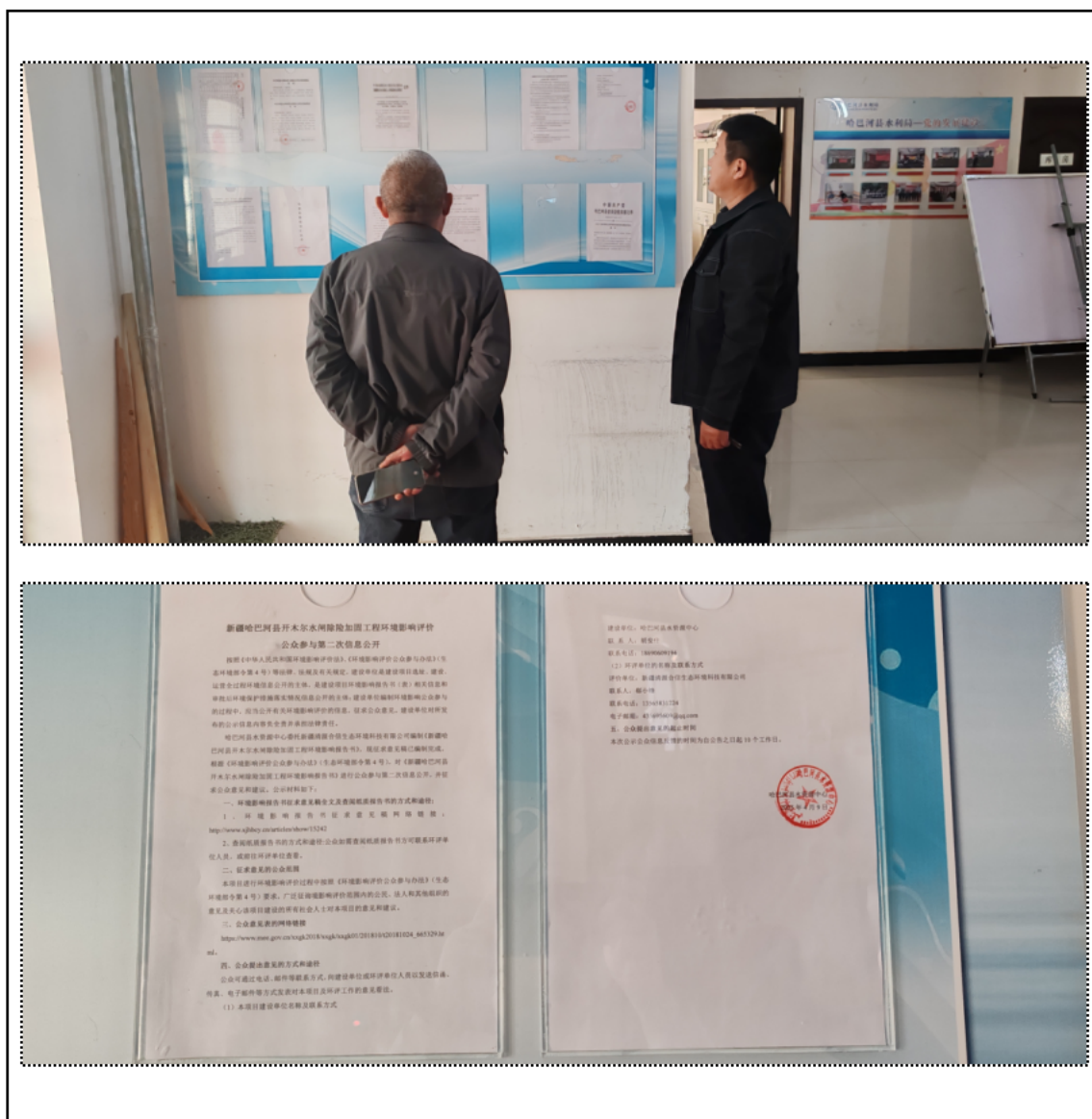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张贴公告公示均公开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并给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

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见附件。

8 附件

附件 1：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 在新疆哈巴河县开木尔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新疆哈巴河县开木尔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哈巴河县水资源中心

承诺时间: 2025年4月23日

